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 2014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及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激励股份解锁，公司业绩需满足的条件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85,0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30日出具的(2015)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3.64万元，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3.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00万股，预留60万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向激励对象林海舟及刘毅分别授予了首期300万股，合计6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相关规定，林海舟及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30万股，合计为60万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数量为60万股。

4. 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相关事宜之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规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即每股11.63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1月1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 2015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因公司2014年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及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5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及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执行。
4. 2015年3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5.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3月30日就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牟蓬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年 月 日